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3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472,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 33.73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涉及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为 33.43 元 / 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31564867

传真电话：020-3938856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1,267,354,6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53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194,080,7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2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73,273,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91,437,9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164,0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73,273,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5,764,8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6%；反对 67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弃权 9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9,848,1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13%；反对 675,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89%；弃权 9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9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5,757,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7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8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9,840,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30%；反对 748,1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82%；弃权 8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8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5,757,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74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8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9,840,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30%；反对 748,1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82%；弃权 8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8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5,757,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40%；反对 675,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3%；弃权 9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9,840,5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30%；反对 675,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89%；弃权 9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8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5,952,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3%；反对 1,36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7%；弃权 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0,035,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3%；反对 1,365,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31%；弃权 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293,9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897%；反对 1,329,6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8%；弃权 31,462,2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8,646,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376%；反对 1,329,644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1%；弃权 31,462,2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0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薛向东合计 1,164,268,869 股已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043,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51%；反对 1,357,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43%；弃权 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0,043,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51%；反对 1,357,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43%；弃权 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薛向东、吕波、李建国、郑晓清、侯志国、王佳、郭浩哲及林文平合计 1,175,916,679 股已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5,960,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0%；反对 1,357,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1%；弃权 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0,043,6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51%；反对 1,357,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43%；弃权 3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武于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 1 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 502,862,0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6453%。其中，中小股东共 38 人，代表股份 89,797,5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0439%。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422,345,3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5361%。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80,516,6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10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02,806,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74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6%；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02,806,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74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6%；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02,806,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74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6%；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2,806,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74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6%；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502,806,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74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6%；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2,806,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74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6%；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2,806,8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74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6%；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4,338,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6%；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8%；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742,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6%；反对 13,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弃权 4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9%。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 408,467,929 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益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62 元 / 股，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及 9.1.14 条的规定，即使后续八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三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62 元 / 股，已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八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现公司第三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2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 元 / 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30.00 元 / 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9.94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 5,971,7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9.9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171,705,392.4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743,49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35,872.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1 人，代表股份 86,258,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6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7 人，代表股份 62,44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59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4 人，代表股份 23,816,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031%。

2、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6 人，代表股份 31,478,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代表股份 11,10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人，代表股份 20,372,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697%。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公司独立董事李力先生、杨占红先生、丁利力女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2、公司全体监事 3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7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7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7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7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7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7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79,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2%；反对 6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8%；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1,399,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4%；；反对 6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8%；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7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1,39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1%；；反对 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7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1,397,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1%；；反对 67,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1%；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侯敏律师和王文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编号：